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环境大会 第四届会议报告

2019年3月11日至15日，内罗毕

目录

一、 会议开幕（议程项目 1）	3
二、 工作安排（议程项目 2）	3
A. 出席情况	3
B. 选举主席团成员（议程项目 12）	4
C. 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议程项目 3）	5
D.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议程项目 2）	5
1. 通过议程	5
2. 工作安排	6
E. 高级别会议（议程项目 9）	6
F. 全体委员会的工作	6
G. 常驻代表委员会的报告（议程项目 4）	7
三、 需要联大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特别注意的事项	7
四、 国际环境政策和治理问题（议程项目 5）	8
五、 工作方案和预算以及其他行政和预算问题（议程项目 6）	9
六、 利益攸关方的参与（议程项目 7）	9
七、 对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的贡献（议程项目 8）	9
八、 环境大会第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日期（议程项目 10）	9
九、 通过会议成果（议程项目 11）	9
十、 其他事项（议程项目 13）	11
纪念《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三十周年	11
十一、 通过报告（议程项目 14）	11
十二、 会议闭幕（议程项目 15）	11
附件	12
一、 联合国环境大会第四届会议通过的成果	12
二、 联合国环境大会第四届会议通过的決定	13

一、会议开幕（议程项目 1）

1.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第四届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至 15 日在内罗毕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总部召开。
2. 环境大会主席 Siim Kiisler 先生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 35 分宣布会议开幕。
3. 应主席邀请，联合国环境大会默哀一分钟，向前一天从亚的斯亚贝巴到内罗毕失事航班的所有罹难者，包括其中的代表团成员、口译员和联合国工作人员表示哀悼。
4. 以下人士在会上致开幕词：Kiisler 先生；环境署代理执行主任乔伊斯·姆苏亚女士；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代理总干事兼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执行主任迈穆娜·穆赫德·谢里夫女士；肯尼亚环境部长 Keriako Tobiko 先生。¹

二、工作安排（议程项目 2）

A. 出席情况

5. 下列 173 个会员国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

¹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第四届会议讨论情况的完整说明，包括开幕词和一般性发言的摘要以及大会对所收到的实质性问题的审议情况摘要，载于本届会议会议记录（UNEP/EA.4/2）。

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6. 下列非会员国派代表出席了会议：罗马教廷、纽埃、巴勒斯坦国。

7. 下列联合国机构、秘书处单位以及公约秘书处派代表出席了会议：减少短期气候污染物的气候与清洁空气联盟；大会和会议管理部；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欧洲经济委员会；环境管理小组；秘书长办公厅；全球环境基金；绿色气候基金；人权理事会；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执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臭氧秘书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保护和开发大加勒比区域海洋环境公约秘书处；保护地中海海洋环境和沿海区域公约秘书处；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秘书处；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秘书处；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秘书处；保护、管理和开发东非区域海洋和沿海环境公约秘书处；保护和可持续发展喀尔巴阡山脉框架公约秘书处；关于汞的水保公约秘书处；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秘书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解决方案网络；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多边环境协定信息门户网站；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联合国国际减少灾害战略；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联合国项目事务署；联合国人口基金；世界粮食计划署。

8. 下列联合国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金融公司；国际劳工组织；国际海事组织；国际移民组织；国际电信联盟；国际贸易中心；多边投资担保机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银行集团。

9.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非洲研究所；非洲开发银行；非洲联盟；阿拉伯农业发展组织；亚洲开发银行；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生物多样性中心；波罗的海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禽鸟生命国际组织；国际环境法中心；国际林业研究中心；东非可再生能源和能源效率中心；东非共同体；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欧洲联盟委员会；欧洲投资银行；欧洲联盟；地球观测组；国际山地综合发展中心；国际农林研究中心；国际商会；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竹藤组织；国际自然保护联盟；伊斯兰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区域发展资源测绘中心；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秘书处；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亚合作环境署；地中海联盟。

10. 此外，若干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也派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了会议。环境大会第四届会议与会者的完整名单载于 UNEP/EA.4/INF/21 号文件。

B. 选举主席团成员（议程项目 12）

11. 环境大会根据议事规则第 18 条在第 7 次全体会议上以鼓掌方式选举下列人士担任第五届会议主席团成员：

主席： Ola Elvestuen 先生（挪威）

副主席： Carlos Manuel Rodriguez Echandi 先生（哥斯达黎加）
Winston Lackin 先生（苏里南）
Goran Trivan 先生（塞尔维亚）
Brune Poirson 女士（法国）
Mohammed Bin Daina 先生（巴林）
Laksmi Dhewanthi 女士（印度尼西亚）
Ado Lohmus 先生（爱沙尼亚）
Batio Bassière 先生（布基纳法索）

报告员： Nomvula Mokonyan 女士（南非）

C. 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议程项目 3）

12. 在 2019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举行的环境大会第 7 次全体会议上，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 Felix Wertli 先生（瑞士）报告说，主席团已收到并审查了会员国依照环境大会的议事规则第 16 和第 17 条提交的全权证书。截至 2019 年 3 月 14 日，96 个会员国已向环境署执行主任提交了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颁发的正式全权证书。此后，又有一个会员国提交了正式全权证书。总共 75 个会员国代表的任命信息已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通过电报或传真，或由相关使团通过信函或普通照会，或其他通讯方式送交环境大会。有 22 个会员国尚未向执行主任通报其代表的信息。自主席团通过全权证书审查报告以来，有四个会员国以非正式方式提交了全权证书。主席团建议大会接纳会员国的全权证书。

13. 环境大会注意到主席团关于全权证书的报告。

D.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议程项目 2）

1. 通过议程

14. 环境大会在临时议程（UNEP/EA.4/1/Rev.1）的基础上通过了本届会议的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4. 常驻代表委员会的报告。
5. 国际环境政策和治理问题。
6. 工作方案和预算以及其他行政和预算问题。
7. 利益攸关方的参与。
8. 对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的贡献。
9. 高级别会议。
10. 环境大会第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日期。
11. 通过会议成果。

12. 选举主席团成员。
13. 其他事项。
14. 通过报告。
15. 会议闭幕。

2. 工作安排

15. 依照议事规则第 60 条，环境大会在第 1 次全体会议上商定设立一个全体委员会，负责审议各个议程项目。大会还根据主席团的建议商定由 Fernando Coimbra 先生（巴西）担任全体委员会主席，由 I.B. Putera Parthama 先生（印度尼西亚）担任报告员，并将审议项目 5（国际环境政策和治理问题）和项目 10（环境大会第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日期）。

16. 大会还商定举行三场领导人对话，第一场于 3 月 14 日星期四举行，主题是与贫穷和自然资源管理有关的环境挑战，包括可持续粮食系统、粮食安全和阻止生物多样性丧失，随后与民间社会领导人举行多利益攸关方对话，讨论带头实施创新解决办法来推动可持续消费；第二和第三场于 3 月 15 日星期五举行，主题分别是对资源效率、能源、化学品和废物管理问题采用生命周期方法，以及技术快速变革时代的创新型商业发展。

E. 高级别会议（议程项目 9）

17. 根据议程项目 9，第 2 至第 6 次全体会议以高级别会议形式举行。高级别会议包括由重要高级别人士致开幕词的正式开幕会议、围绕“应对环境挑战及实现可持续消费和生产的创新解决办法”这一总主题进行国别发言的部长级全体会议、三场领导人对话、一场多利益攸关方对话、总结会议以及闭幕全体会议。

18. 高级别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下午 12 时 20 分开幕，首先是联合国合唱团的演出。演出之后，重要高级别人士致开幕词。然后由各区域会员国小组的代表作一般性发言，随后各国部长和其他高级别代表作国别发言。

19. 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举行了主题为“与贫穷和自然资源管理有关的环境挑战，包括可持续粮食系统、粮食安全和阻止生物多样性丧失”的领导人对话，随后举行多利益攸关方对话，讨论带头实施创新解决办法来推动可持续消费。

20. 于 3 月 15 日星期五举行了另外两场领导人对话，主题分别是“对资源效率、能源、化学品和废物管理问题采用生命周期方法”，以及“技术快速变革时代的创新型商业发展”。

21. 高级别会议的详细情况见本届会议会议记录（UNEP/EA.4/2）第九节。

F. 全体委员会的工作

22. 全体委员会举行了六次会议，审议分配给它的议程项目，并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三晚上结束工作。委员会主席在环境大会第 7 次全体会议上报告了委员会的工作成果。

23. 全体委员会的工作报告见本届会议会议记录（UNEP/EA.4/2）附件三。

G. 常驻代表委员会的报告（议程项目 4）

24. 加纳常驻代表兼常驻代表委员会主席 Francisca Ashietey-Odunton 女士介绍了在环境大会届会前夕于 2019 年 3 月 4 日至 8 日举行的不限成员名额常驻代表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的成果。不限成员名额委员会核可了供联合国环境大会第四届会议审议的部长级宣言草案，但并不妨碍会员国在大会的高级别会议上提出调整和完善提案的权利。不限成员名额委员会在议程项目 5 至 7 下审议并表示注意到了执行主任向环境大会提交的所有正式报告以及若干资料性文件。它还审议了会员国提交的创纪录数量的决议和决定草案。

三、需要联大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特别注意的事项

25. 联合国大会在 2016 年 12 月 21 日的第 71/231 号决议中确认了环境大会推动以一体化方式有效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环境层面的承诺。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将继续提供独特机会和适当的体制框架，以确保采用这种一体化方式，并就世界各国环境部长在环境大会历次届会上作出的集体决定采取后续行动。邀请会员国考虑就此采取行动。

26. 联大在 2018 年 12 月 22 日的第 73/260 号决议中重申了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三届会议通过的题为“迈向零污染地球”的部长级宣言（UNEP/EA.3/HLS.1），并重申治理污染是执行《2030 年议程》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至关重要的因素。作为一项后续行动，环境大会第四届会议通过了题为“迈向零污染地球实施计划”的第 4/21 号决议，作为有效落实宣言的各项目标、环境大会相关决议以及各项自愿承诺的手段。在这方面，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不妨呼吁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合作伙伴为落实实施计划作出贡献，并鼓励各会员国依照《2030 年议程》和环境大会第 4/21 号决议通过的实施计划，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以在全球和区域范围内减少污染。

27. 此外，环境大会第四届会议通过了题为“应对环境挑战及实现可持续消费和生产的创新解决办法”的部长级宣言（UNEP/EA.4/HLS.1），作为高级别会议的主要成果。在宣言中，环境大会决定采取几项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联大的议程有关的行动，包括：

(a) 采取措施投资于综合性、创新型和连贯一致的政策制定与实施办法，通过可持续的环境和自然资源管理，带头努力消除贫穷；

(b) 努力加大工作力度，通过促进可持续和高效的资源管理来确定和制定创新解决办法，从而以均衡和一体化方式来克服共同的环境挑战，包括与健康有关的挑战；

(c) 推进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做法包括但不限于采用循环经济和其他可持续经济模式，以及落实《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十年方案框架》；

(d) 采取行动来恢复和保护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同时注意到环境署的海洋和沿海战略可有助于在该领域开展集体努力；

(e) 努力收集可比的国际环境数据，并支持环境署与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合作，在 2025 年之前制定一项全球环境数据战略；

(f) 推广使用数据分析模型来编制环境前瞻报告、支持循证决策，并依照《2030 年议程》改进国家和地方的防备和应对措施，以减轻环境退化以及灾害和冲突所带来的各种风险；

(g) 应对不可持续地使用和处置塑料产品对生态系统造成的损害，包括到 2030 年大幅度减少一次性塑料产品的制造和使用；

(h) 投资于可持续发展框架内的环境研究、教育和提高认识活动，重点关注妇女和青年，并促进更广泛地使用创新办法，如包容性公众科学。

28. 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联大提交报告，为将环境大会的成果进一步纳入这两个机构的工作和讨论范围提供了良机。预计联大将在第七十四届会议上审议环境大会第四届会议的报告。在此背景下，会员国不妨：

(a) 注意到该报告，以及环境大会第四届会议通过的部长级宣言和各项决议；

(b) 邀请联合国统计委员会和科技促进发展委员会及其他相关的联合国实体支持环境署执行主任制定环境大会第四届会议部长级宣言所述的全球环境数据战略；

(c) 促请各会员国以及所有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合作伙伴为落实第 4/21 号决议所载的“迈向零污染地球”实施计划作出贡献；

(d) 按照本报告附件二所载的关于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日期和地点的第 4/2 号决定的要求，向环境署执行主任提供指导并建言献策，以便与各会员国协商，同时利用相关利益攸关方的贡献，筹备活动来纪念 1972 年 6 月 5 日至 16 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设立环境署；

(e) 注意到环境大会请环境署执行主任在向常驻代表委员会提交的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环境署如何落实联大关于在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背景下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的第 72/279 号决议，以及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71/243 号决议中的各项规定，并根据本报告附件二所载关于 2020-2021 年工作方案和预算的第 4/1 号决定，评估为落实上述决议的各项规定而需要调整的内部政策、准则和条例；

(f) 欢迎环境大会请执行主任根据第 4/1 号决定，确保环境署在国家一级的所有活动与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保持一致，并酌情将其纳入该框架，作为在国家一级规划和实施联合国发展活动的最重要的工具；

(g) 按照秘书处关于各决策机构在 2020-2021 年工作方案和预算背景下所涉供资问题的说明（UNEP/EA.4/INF/10）并依据第 4/1 号决定，就联大在题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的报告”的第 73/260 号决议采取后续行动，请联合国秘书长酌情就环境署理事机构供资的可持续性、可预测性和稳定性提出建议；

(h) 赞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本着《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一体化和普遍性精神参加环境大会第四届会议。

四、 国际环境政策和治理问题（议程项目 5）

29. 全体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5 和与之有关的决议和决定草案。委员会主席在环境大会第 7 次全体会议上报告了委员会的工作成果。委员会的工作报告见本届会议会议记录（UNEP/EA.4/2）附件三。

五、 工作方案和预算以及其他行政和预算问题（议程项目 6）

30. 全体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6 以及与之有关的决议和决定草案。委员会主席在环境大会第 7 次全体会议上报告了委员会的工作成果。委员会的工作报告见本届会议会议记录（UNEP/EA.4/2）附件三。

31. 大会表示注意到全体委员会的报告。

六、 利益攸关方的参与（议程项目 7）

32. 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代表 Khawla Al-Muhannadi 女士概述了 2019 年 3 月 7 日和 8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第十八次全球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论坛的成果。

七、 对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的贡献（议程项目 8）

33. 主席在第 7 次全体会议上回顾说，不限成员名额常驻代表委员会第四次会议请执行主任根据会员国提交的书面意见，修订题为“联合国环境大会对 2019 年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的贡献：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提出的问题的答复”的文件（UNEP/EA.4/INF/15）。

34. 环境大会商定，秘书处将最后确定该文件草案并在规定的截止日期之前将其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并商定，常驻代表委员会随后将根据环境大会第 3/3 号决议，以大会的名义在其下一次会议上审议该文件草案。

八、 环境大会第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日期（议程项目 10）

35. 全体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10 和与之相关的决定草案。全体委员会的工作报告见本届会议会议记录（UNEP/EA.4/2）附件三。

36. 在第 7 次全体会议上，环境大会通过了关于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日期和地点的第 4/2 号决定。

九、 通过会议成果（议程项目 11）

37. 环境大会在第 7 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题为“应对环境挑战及实现可持续消费和生产的创新解决办法”的部长级宣言（UNEP/EA.4/HLS.1）。

38. 环境大会还在第 7 次全体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和决定。各项决议分别载于 UNEP/EA.4/Res.1 至 UNEP/EA.4/Res.23 号文件。可在环境大会网站（<http://web.unep.org/environmentassembly>）查阅到这些决议以及第 4/1、第 4/2 和第 4/3 号决定。

决议	标题
4/1	实现可持续消费和生产的创新途径
4/2	促进可持续做法和创新解决办法以遏制粮食损失和浪费
4/3	可持续出行
4/4	通过可持续商业做法应对环境挑战
4/5	可持续基础设施
4/6	海洋塑料垃圾和微塑料
4/7	废物的无害环境管理
4/8	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
4/9	治理一次性塑料制品污染
4/10	生物多样性和土地退化方面的创新
4/11	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
4/12	为全球红树林健康而进行可持续管理
4/13	可持续管理珊瑚礁
4/14	可持续氮管理
4/15	牧场和畜牧业创新
4/16	泥炭地的养护和可持续管理
4/17	在环境治理中促进性别平等以及增进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和权能
4/18	贫困与环境的联系
4/19	矿产资源治理
4/20	第五期《环境法发展和定期审查方案》（第五期蒙得维的亚方案）：造福人民和地球
4/21	“迈向零污染地球”实施计划
4/22	执行和落实联合国环境大会各项决议
4/23	不断审查世界环境：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科学和政策衔接工作并核可《全球环境展望》报告
决定	标题
4/1	2020-2021年工作方案和预算
4/2	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日期和地点
4/3	信托基金和专用捐款的管理

39. 代表们就本届会议成果所作发言的摘要载于本届会议会议记录（UNEP/EA.4/2）第十一节。

十、 其他事项（议程项目 13）

纪念《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三十周年

40. 在环境大会第 1 次全体会议上，主席指出 2019 年是《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三十周年，并提请注意《公约》的各项成就。

十一、 通过报告（议程项目 14）

41. 在第 7 次全体会议上，环境大会在会议记录草案（UNEP/EA.4/L.31 和 UNEP/EA.4/L.31/Add.1）的基础上通过了会议记录，但有一项谅解，即报告员将与秘书处一起完成会议记录并定稿。

十二、 会议闭幕（议程项目 15）

42. 在一群儿童发言并举行聚水仪式；联合国大会主席玛丽亚·费尔南达·埃斯皮诺萨女士通过视频致辞；主席致简短闭幕词之后，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五傍晚 7 时 30 分宣布联合国环境大会第四届会议闭幕。

联合国环境大会第四届会议通过的成果¹

决议	标题
4/1	实现可持续消费和生产的创新途径（UNEP/EA.4/Res.1）
4/2	促进可持续做法和创新解决办法以遏制粮食损失和浪费（UNEP/EA.4/Res.2）
4/3	可持续出行（UNEP/EA.4/Res.3）
4/4	通过可持续商业做法应对环境挑战（UNEP/EA.4/Res.4）
4/5	可持续基础设施（UNEP/EA.4/Res.5）
4/6	海洋塑料垃圾和微塑料（UNEP/EA.4/Res.6）
4/7	废物的无害环境管理（UNEP/EA.4/Res.7）
4/8	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UNEP/EA.4/Res.8）
4/9	治理一次性塑料制品污染（UNEP/EA.4/Res.9）
4/10	生物多样性和土地退化方面的创新（UNEP/EA.4/Res.10）
4/11	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UNEP/EA.4/Res.11）
4/12	为全球红树林健康而进行可持续管理（UNEP/EA.4/Res.12）
4/13	可持续珊瑚礁管理（UNEP/EA.4/Res.13）
4/14	可持续氮管理（UNEP/EA.4/Res.14）
4/15	牧场和畜牧业创新（UNEP/EA.4/Res.15）
4/16	泥炭地的养护和可持续管理（UNEP/EA.4/Res.16）
4/17	在环境治理中促进性别平等以及增进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和权能（UNEP/EA.4/Res.17）
4/18	贫困与环境的联系（UNEP/EA.4/Res.18）
4/19	矿产资源治理（UNEP/EA.4/Res.19）
4/20	第五期《环境法发展和定期审查方案》（第五期蒙得维的亚方案）：造福人民和地球（UNEP/EA.4/Res.20）
4/21	“迈向零污染地球”实施计划（UNEP/EA.4/Res.21）
4/22	执行和落实联合国环境大会各项决议（UNEP/EA.4/Res.22）
4/23	不断审查世界环境：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科学和政策衔接工作并核可《全球环境展望》报告（UNEP/EA.4/Res.23）

宣言

联合国环境大会第四届会议部长级宣言：“应对环境挑战及实现可持续消费和生产的创新解决办法”（UNEP/EA.4/HLS.1）

¹ 环境大会第四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和部长级宣言作为独立文件发布，其各自文号在上文标明。环境大会第四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载于会议记录（UNEP/EA.4/2）附件二以及本报告附件二。

附件二

联合国环境大会第四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第 4/1 号决定：2020-2021 年工作方案和预算

联合国环境大会，

审议了 2020-2021 两年期拟议工作方案和预算，

1. 核准 2020-2021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

2. 又核准为环境基金批款 2 亿美元用于下表中所列各项用途，其中最
多分配 1.22 亿美元用于支付该两年期内的员额费用：

环境基金 2020-2021 年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

(千美元)

A. 决策机构	4 000
B. 行政领导和管理	7 200
C. 工作方案	
1. 气候变化	22 200
2. 抵御灾害和冲突	15 600
3. 健康和富有生产力的生态系统	28 000
4. 环境治理	26 200
5. 化学品、废物和空气质量	23 400
6. 资源效率	28 400
7. 环境审查	23 000
D. 基金方案准备金	10 000
E. 方案支助	12 000
共计	200 000

3. 强调指出执行主任、会员国和常驻代表委员会必须就编制工作方案和预算，包括可能需要大量资源、将影响现有优先方案或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外联工作的重大、实质性和战略性举措，及早开展广泛和透明的磋商，而且需要及时安排会议和提供信息，以便所有会员国充分参与整个磋商进程，同时欢迎迄今为止在此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4. 回顾理事会第 19/32 号决定第 13 段，并请执行主任确保秘书处在小组委员会年度会议和审议该文件的其他会议之前至少提前四周向会员国和常驻代表委员会提供与工作方案和预算有关的文件和资料；

5. 强调需要在常驻代表委员会审议工作方案和预算之前尽早提前向其提供关于拟议支出和所有供资来源捐款方面的全面信息和充分的理由说明，包括工作人员配置方面的信息，并请执行主任今后在向其他适当机构转交未来工作方案和预算之前，继续就所有工作方案和预算编制工作及时进行磋商，并继续迅速开展工作以提高费用和预算的透明度和问责制，以便常驻代表委员会就其执行工作提供指导；

6. 强调指出工作方案和预算必须以成果管理制为基础；

7. 授权执行主任可在各次级方案预算额度之间进行最多 10% 的资源再分配并通知常驻代表委员会，而在理由充足的例外情况下，经事先与常驻代表委员会磋商，可对批款进行超过 10% 但不高于 20% 的资源再分配；

8. 又授权执行主任经与常驻代表委员会磋商，按照收入与经批准的批款水平相比可能出现的变化，相应调整环境基金对各项次级方案的批款额，同时考虑到其他来源的预期收入；

9. 还授权执行主任为执行 2020-2021 两年期工作方案为环境基金活动订立不超过 2 000 万美元的款项预先承付；

10. 决定执行办公室 2020-2021 两年期人员配置不得超过 30 个员额，除非常驻代表委员会另有授权；

11. 请执行主任继续对来自环境基金等所有来源的资源实行审慎的管理办法，包括精心管理合同安排；

12. 又请执行主任继续监测和管理环境基金分别用于员额费用和非员额费用的份额，同时明确优先考虑将环境基金的资源用于方案活动；

13. 还请执行主任依照联合国监督、审查和独立评价程序，进一步落实方案目标，并为此目的有效和透明地使用资源；

14. 请执行主任继续通过常驻代表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年度会议向会员国汇报，并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两年期届会上汇报各次级方案执行情况及其预期成绩方面的评价结果和进展情况，以及环境基金预算的执行情况，包括自愿捐款、支出、批款再分配或批款的调整；

15. 又请执行主任继续通过向常驻代表委员会提交执行主任季度报告，将行政和预算事项进度报告与方案执行情况报告合并，以精简的方式向会员国汇报；

16. 还请执行主任就此在向常驻代表委员会提交的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如何执行联大关于在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背景下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的第 72/279 号决议和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71/243 号决议中的相关规定；

17. 请执行主任评估为执行联大第 71/243 号和第 72/279 号决议的规定而需要调整的内部政策、准则和条例，并向常驻代表委员会第 146 次会议提交一份附有执行时间表的计划，向小组委员会年度会议提交最新情况以供审议，并在已核准的中期战略和工作方案的执行工作中以及未来规划文件的设计中反映相关评估结论；

18. 又请执行主任继续以及时和可预测的方式向常驻代表委员会定期通报各次级方案的方案和预算执行情况，以便委员会充分履行其监测任务；

19. 还请执行主任确保工作方案的落实能够支持和集合中期战略及两年期工作方案中各项区域和国家方案及活动，同时考虑到可能存在的区域优先事项和区域框架，并请执行主任将关于各区域方案及活动的信息纳入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20. 请执行主任继续在区域和次区域两级执行工作方案和预算，包括通过支持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担任秘书处的区域部长级会议和论坛；

21. 又请执行主任确保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国家一级的所有活动与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保持一致，并酌情纳入该框架，成为各国规划和实施联合国发展活动时最重要的工具，并定期向各自的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和常驻代表委员会报告这些活动的情况；

22. 还请执行主任确保，除了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代表其他政府间机构管理的资金以外，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提供的所有专用捐款均用于促进有效执行工作方案的活动；

23. 促请会员国和有能力的其他各方增加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特别是环境基金的自愿捐款，同时考虑到环境大会的普遍会员制；

24. 注意到自愿指示性捐款比额表在扩大环境基金的捐款基础和提高自愿供资的可预测性方面的积极效应，请执行主任继续依据理事会 SS.VII/1 号决定以及随后作出的任何相关决定，对自愿指示性捐款比额表作出调整；

25. 鼓励执行主任与常驻代表委员会密切磋商，进一步改进资源调动战略的执行工作，并请执行主任根据联合国伙伴关系政策细则和《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动员所有会员国和有能力的其他各方为环境署提供更多自愿资金，并继续扩大捐助方基础；

26. 请执行主任在接受会员国以外来源的资金之前制定健全和透明的尽职调查程序，并向常驻代表委员会通报这些程序及其适用情况；

27. 欢迎在工作方案和预算中指明各次级方案的核心活动，并请执行主任在执行工作方案时给予这些活动足够的优先重视；

28. 请执行主任确保本着问责和透明的精神有效实施南南、南北和三方合作举措；

29. 表示关切的是，在没有事先与会员国协商的情况下，实施和启动了一些项目、伙伴关系和新举措，其中有些影响到方案的命名，还可能对环境署的声誉产生负面影响，并分散环境署对工作方案所载核心任务的注意力；

30. 请执行主任本着透明和包容的精神，以积极主动的方式充分利用现有治理结构和程序，以解决本决定第 29 段中提出的关切问题；

31. 又请执行主任依照联大于 2017 年 12 月 24 日通过的关于转变联合国的管理模式的第 72/266 号决议，与常驻代表委员会密切磋商，根据第 72/266 号决议包含的编制年度预算和执行情况文件等规定，修订战略规划周期和格式；

32. 还请执行主任与常驻代表委员会磋商，并在以往两年期经验教训的基础上，根据联大第 72/266 号决议，提交一份注重成果的、精简的中期战略和工作方案，供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五届会议审议和核准；

33. 表示注意到关于决策机构在 2020-2021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背景下所涉供资问题的报告²所载资料，还注意到自环境大会第一届会议以来为各次届会提供会议服务、信息技术与通信服务、安保和医疗服务方面的资金缺口，并欢迎联大在题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的报告”的第 73/260 号决议中请联合国秘书长酌情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机构供资的可持续性、可预测性和稳定性提出建议。

² UNEP/EA.4/INF/10。

第 4/2 号决定：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日期和地点

联合国环境大会，

回顾联大 1972 年 12 月 15 日第 2997 (XXVII)号、2012 年 7 月 27 日第 66/288 号、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13 号、2013 年 3 月 13 日第 67/251 号、2013 年 12 月 20 日第 68/215 号、2014 年 12 月 19 日第 69/223 号、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31 号和 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 73/260 号决议，

又回顾联大 1992 年 12 月 22 日第 47/202 A 号（第 17 段）、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48 号、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42 号、2003 年 4 月 15 日第 57/283 B 号（第二节第 9-11 段）、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36 号（第二 A 节第 9 段）、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25 号（第二 A 节第 9 段）、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48 号（第二 A 节第 9 段）、2009 年 12 月 22 日第 64/230 号（第二 A 节第 9 段）、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65/245 号（第二 A 节第 10 段）、2013 年 1 月 28 日第 67/237 号（第二 A 节第 13 段）、2016 年 12 月 23 日第 71/262 号（第二节第 27 段和第五节第 102 段）和 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 73/270 号决议（第二节第 29 段），

考虑到理事会 2013 年 2 月 22 日第 27/1 号和第 27/2 号决定，以及联合国环境大会 2014 年 6 月 27 日第 1/2 号决议、2016 年 5 月 27 日第 2/22 号决议和 2017 年 12 月 6 日第 3/2 号决定，

认识到落实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第 88 段的重要性，欢迎所取得的进展，包括设立联合国环境大会，并强调必须继续采取行动，

强调提高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现有理事机构的效力和效率对于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环境层面具有重要作用，

深为关切在执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第 88 段方面取得的进展甚微，

重申关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第 88(a)-(h)段执行工作的环境大会第 3/11 号决议作出的承诺，

1. 决定根据 2017 年 12 月 6 日的第 3/2 号决定第 3 段，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至 26 日在内罗毕总部举行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五届会议；

2. 又决定根据 2013 年 2 月 22 日的理事会第 27/2 号决定第 10 段和 2016 年 5 月 27 日的第 2/22 号决议第 2 段，将于 2021 年 2 月 15 日至 19 日举行不限成员名额常驻代表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但不影响关于不限成员名额常驻代表委员会今后会议的决定，并请常驻代表委员会与联合国环境大会主席团磋商，就会议的形式和议程进行讨论并作出决定；

3. 核准第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4. 常驻代表委员会的报告。

5. 国际环境政策和治理问题。
6. 工作方案和预算以及其他行政和预算问题。
7. 利益攸关方的参与。
8. 对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的贡献和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环境层面。
9. 高级别会议。
10. 环境大会第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日期和地点。
11. 通过会议的决议、决定和成果文件。
12. 选举主席团成员。
13. 其他事项。
14. 通过报告。
15. 会议闭幕。

4. 请常驻代表委员会与联合国环境大会主席团磋商，对拟定上文第 3 段所载临时议程的附加说明提出意见建议；

5. 请联合国环境大会主席团与常驻代表委员会磋商，至迟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确定环境大会的主题；

6. 大力鼓励会员国最好在不限成员名额常驻代表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举行之前至少提前八周提交供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五届会议审议的决议草案，同时考虑到环境大会第五届会议的主题，也考虑到不限成员名额常驻代表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期间及环境大会第五届会议期间可用于决议谈判工作的时间和资源有限，并以不妨碍议事规则、特别是第 44 条的规定为限；

7. 请执行主任在不限成员名额常驻代表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之前至少提前八周提交供环境大会第五届会议审议的决定草案；

8. 又请执行主任与会员国磋商，利用相关利益攸关方的贡献，筹备活动来纪念 1972 年 6 月 5 日至 16 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设立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常驻代表委员会开展的审查进程

9. 请常驻代表委员会主席与环境大会主席密切磋商，向常驻代表委员会提交一份供其在第六次小组委员会年度会议上审议和作出决定的综合提案，其中概述常驻代表委员会在协商一致基础上对联合国环境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审查进程，以期为提高其效率和效力提出具体建议，供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五届会议审议；

10. 决定审查进程的审议范围将是：

(a) 环境大会各届会的筹备、工作安排和时间安排，以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即不限成员名额常驻代表委员会会议以及常驻代表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常会和年度会议的目标、筹备、工作安排和时间安排；

(b) 环境大会主席团和常驻代表委员会主席团各自的作用和责任，包括分别与环境大会成员和常驻代表委员会成员互动方面的作用和责任；

- (c) 提出和谈判各项决议和决定草案的标准、方式和时间；
- (d) 监测和报告环境大会的工作方案和预算及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

11. 请执行主任在第六次小组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前至少提前三个星期进行一次摸底调查，并就本决定第 10 段指出的各专题提供一份意见文件；

12. 决定审查进程应公开、包容和透明，并在整个进程期间为会员国和利益攸关方提供提交书面意见的机会，又决定审查进程将由常驻代表委员会的两名成员共同主持，一名来自发展中国家，一名来自发达国家；

13. 请常驻代表委员会主席在第七次小组委员会年度会议的框架内举行一次为期不超过两天的总结会议，目的是考虑核可届时所取得的进展；

14. 请执行主任提交一份关于执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第 88(a)-(h)段的行动计划，供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五届会议审议，并邀请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总干事协助就执行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内罗毕总部职能的(g)分段制定计划。

第 4/3 号决定：信托基金和专用捐款的管理

联合国环境大会，

审议了执行主任关于管理信托基金和专项捐款的报告³，

回顾第 3/3 号决定请执行主任与有关缔约方和/或捐助方磋商，依据相关协定或基金的有关规定，酌情在 2019 年底前作出决定，当某些信托基金因所服务的活动结束而闲置时将其余额重新分配，以支持实施已商定工作方案的适当次级方案，

1. 赞赏地注意到在执行第 3/3 号决定方面取得的进展，即关闭了闲置的信托基金，并将余额重新分配给有关活动；

2. 注意到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履行秘书处职能的协定在行政费用方面必须遵守费用回收原则；

—

支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工作方案的信托基金

3. 注意到并批准设立下列各项信托基金：

(a) CBL – 全球环境基金“透明度能力建设倡议基金”的信托基金；

(b) GPS – 支持“全球环境契约”秘书处职能和组织会议及协商的信托基金；

(c) GPP – 协助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代表出席“全球环境契约”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会议的信托基金；

4. 批准在执行主任接到有关部门的请求时，延长以下信托基金的期限：

³UNEP/EA.4/INF/5。

- (a) AFB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作为适应基金董事会多边执行实体开展活动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含）；
- (b) AML – 非洲部长级环境会议普通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含）；
- (c) CLL – 支持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活动的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含）；
- (d) CML – 支持执行化学品和废物问题特别方案的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含）；
- (e) IAL – 爱尔兰援助非洲多边环境基金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由爱尔兰政府提供资金），有效期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含）；
- (f) IEL – 改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环境优先项目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由大韩民国政府提供资金），有效期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含）；
- (g) MCL – 支持关于汞及其他金属的活动的普通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含）；
- (h) MDL – 环境署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成就基金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含）；
- (i) REL – 促进地中海区域使用可再生能源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由意大利政府提供资金），有效期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含）；
- (j) SML – 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快速启动方案普通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含）；
- (k) WPL – 支持全球环境监测系统/水方案办事处并促进其活动的普通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含）；

二

支持各项区域海洋方案、公约、议定书和特别基金的信托基金

5. 批准在接到有关部门的请求时，延长以下信托基金的期限：

A. 由《地中海沿岸地区的海洋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行动计划》协调小组经管的信托基金

- (a) CAL – 支持《地中海行动计划》（由希腊政府提供资金），有效期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含）；
- (b) MEL – 保护地中海免受污染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含）；
- (c) QML – 支持《地中海行动计划》，有效期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含）；

B. 由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经管的信托基金

- (a) BCL –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含）；

(b) BDL – 协助需要在实施《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过程中得到技术援助的发展中国家和其他国家的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含）；

(c) ROL –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业务预算普通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含）；

(d) RVL –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特别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含）；

(e) SCL –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其附属机构和公约秘书处的普通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含）；

(f) SVL –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其附属机构和公约秘书处的特殊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含）；

C. 由合作保护、管理和开发西非、中非和南非区域大西洋沿岸海洋和沿海环境公约秘书处经管的信托基金

(a) QAC – 支持《合作保护、管理和开发西非、中非和南非区域大西洋沿岸海洋和沿海环境公约》，有效期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含）；

(b) WAL – 保护、管理和开发西非、中非和南非区域大西洋沿岸海洋和沿海环境的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含）；

D. 由保护和可持续发展喀尔巴阡山脉框架公约秘书处经管的信托基金

(a) CAR – 《保护和可持续发展喀尔巴阡山脉框架公约》及相关议定书核心预算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含）；

(b) CAP – 《保护和可持续发展喀尔巴阡山脉框架公约》及相关议定书核心预算的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含）；

E. 由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秘书处经管的信托基金

(a) AVL – 关于向《养护非洲-欧亚移徙水鸟协定》提供自愿捐助的普通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含）；

(b) AWL – 养护非洲-欧亚移徙水鸟协定普通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含）；

(c) BTL – 养护欧洲蝙蝠协定普通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含）；

(d) QFL – 关于向《养护欧洲蝙蝠协定》提供自愿捐助的普通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含）；

(e) SMU – 支持养护洄游鲨鱼谅解备忘录秘书处活动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含）；

F. 由保护、管理和开发东非区域海洋和沿海环境公约秘书处经管的信托基金

(a) EAL – 东非区域海洋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含）；

(b) QAW – 支持《保护、管理和开发东非区域海洋和沿海环境的行动计划》，有效期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含）；

G. 由保护、管理和开发西北太平洋区域海洋和沿海环境行动计划区域协调小组经管的信托基金

(a) QNL – 支持《西北太平洋行动计划》，有效期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含）；

(b) PNL – 保护、管理和开发西北太平洋区域沿海和海洋环境及其资源的普通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含）；

H. 由保护和开发东亚海洋环境和沿海地区行动计划秘书处经管的信托基金

(a) ESL – 执行《保护和开发东亚海洋环境和沿海地区行动计划》区域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含）；

(b) QEL – 支持《东亚海洋行动计划》，有效期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含）；

I. 由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经管的信托基金

(a) BBL – 《名古屋议定书》核心方案预算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含）；

(b) BGL – 《生物安全议定书》核心方案预算普通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含）；

(c) BYL – 生物多样性公约普通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含）；

J. 由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秘书处经管的信托基金

(a) CTL –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含）；

(b) QTL – 支持《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有效期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含）。
